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

「110年寫生比賽」徵件報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網路報名序號 |  | (務必填寫，未填寫者視同未網路報名。) |  |
| 姓名 |  | 年齡 | 歲 | 性別 |  | 為維護個人獲獎權益請確實填寫資料 |
| 就讀學校 | 縣市 | 立 |  | 年級 | 年級 | 班級 | 班(科) |
| 參加組別(請打ˇ) | 高中職□美術班(美術設計等相關科別)□普通班 | 國中□美術班□普通班 | 國小高年級□美術班□普通班 | 國小中年級□美術班□普通班 | □幼兒園組□國小低年級組□大專社會組□樂齡組 |
| 聯絡電話/手機 |  | E-mail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指導教師(限填1人) |  | 指導教師服務單位 |  |
| 作品名稱 |  |
| 作品地點 |  縣 市 |  鄉鎮 市區 | 標的物(例：八卦山大佛) |  |

(請浮貼於作品背面)

注意事項**：**

* 1. 徵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0月8日(星期五) 止。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	2. 需先完成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：https://painting.chcsec.gov.tw
	3. 完成網路報名後，將「作品正本(背面黏貼報名表)」郵寄至徵件小組，信封上請註明「110年寫生比賽」徵件。(收件地址：104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52號10樓之3，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。)
	4. **如為就讀美術班(高中職以下美術設計等相關科別)報名普通班，一經查證屬實，撤銷得獎資格。**
	5. 參賽者不得有冒名頂替或請人代筆，或依圖臨摹等情形，違者不予評分。
	6. 參賽者請在報名表上填妥各項應填項目，並不得在畫紙正面簽名或作任何記號；若資料填寫不全或在畫紙正面簽名、作記號者不予評選。